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勘察部分）	89299800 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	13102700 元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	亮马河北路（东四环-首都机场二通道）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10111569.66 元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7175000 元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5	京秦西延（机场二高速-东六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	6800000 元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6	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勘察技术服务	4106100 元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7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4039183 元	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8	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2185000 元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9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1174500 元	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10	姚安学府壹号勘察服务	1071525 元	姚安易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51/2023）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3）：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4）：深圳市城交轨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5）：湖南省轨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3）：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4）：深圳市城交轨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5）：湖南省轨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建设地点：深圳市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

（1）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2）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总承包及管理工作；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

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及CIM设计。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3年 6月 29日 至 2028年 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

1.项目指挥长姓名： 徐成永 ，身份证号码： 370628197306072213 。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2.项目经理姓名： 白雪梅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21120186X 。

注册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部分（包括BIM设计及CIM应用）价格形式采用综合费率。（具体详见专用条款“7.2限额设计”）。

2.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陆亿零捌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金额： 608,777,178.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74,318,092.45元；增值税税额 34,459,085.55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2

承包人(盖章)：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志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20461Y	电　话：	01064917771
邮　箱：	283052831@qq.com	传　真：	010-6492125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全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0 6619	邮政编码：	100020
咨询人经办人：	潘海浪	咨询人经办人电话：	15112456762

承包人(盖章)：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辛兵之印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340543322F	电　话：	022-58670683
邮　箱：	crl@crlgc.com	传　真：	581733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302098009100044627	邮政编码：	300303
咨询人经办人：	王文波	咨询人经办人电话：	15919195959

承包人(盖章)：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坤甲印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 1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355279458T	电　话：	028-67582945
邮　箱：	377516917@QQ.COM	传　真：	028-675800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签字代表人：逄显昱

联系方式：13901075001

勘察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法定代表人：马海志

联系方式：010-64922389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线路全长 23.2km，设站 19 座，其中换乘站 8 座，平均站间距 1.29km，全线均为地下敷设。设置红花岭停车场一座，停车场出入线接轨于西丽南站。在松和站与 22 号线设联络线。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建构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任务大纲。

1.6 承接方式 直接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岩土勘察（一般路段）预计 166300 延米；岩土勘察

（山岭地段）预计 1100 延米；岩土勘察（水上地段）预计 1200 延米；控制测量预计 25.8km；地形测绘预计 6.562km²；管线探测预计 3934500m²；施工前管线复核预计 786900 m²；建构筑物调查预计 23.2km；超前钻预计 28804 延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 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工，15 个日历天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处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增值税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89299800.00 元（大写：捌仟玖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84245094.34 元（大

2

发包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4年2月1日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36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3 4719			
勘察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	100106	
	电　话	01064917771	传真	010-6492 125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0 6619			

【2】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

正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部

P303286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合同

（ 2018 版）

工程名称：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已接受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 第 2 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2 标段由 K19＋000 至 K26＋200，长约 7.2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主路）和一级公路（辅路），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主路）和 60 公里/小时（辅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3 处；主线高架桥 1 座，计长 6455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察费用清单；

（7）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柒佰元

1

（¥13102700 元）

4. 项目负责人：高文新。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安全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道路、桥梁及配套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包含初勘、详勘）。 项目内容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60 天。

9. 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2

发包人：	勘察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7617799-1136	联系电话：010-64917771
传真：010-67617799-1120	传真：010-64987923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100073	邮政编码：10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1058P	91110105101720461Y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0200053809024556593	11001028700056006619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日期：2021年8月23日

3

资质证书编号：B111024759

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道路工程
第 2 标段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2020 外埠勘察 109

院　　长：	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	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	黄溯航	
项目审核人：	郭红梅	
项目负责人：	高文新	
项目工程师：	宋江弘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3 月

【3】亮马河北路（东四环-首都机场二通道）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正本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名称：亮马河北路（东四环-首都机场二通道）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亮马河北路（东四环-首都机场二通道）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亮马河北路（东四环-首都机场二通道）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道路全长约 9.14 公里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亮马河北路（东四环-首都机场二通道）道路工程一标段的初勘、详勘。

2. 技术要求：按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条款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任务书完成拟建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3. 工作量：暂估 506 个孔，总进尺 20044 米。

项目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场地具备条件后 45 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程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 10111569.66 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 504.47 元/米，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完成工作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发包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100161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66231843	电话：010-6491777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环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16500053003483

资质证书编号：B111024759
甲测资字：11110319

亮马河北路（东四环-首都机场二通道）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初步勘察阶段）

（2023 外埠勘察 007）

院　　长	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	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	周玉凤	周玉凤
项目审核人	张亚华	
项目负责人	周玉凤	周玉凤
项目工程师	王宇博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5 月

【4】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北投(合)设勘字[2025]-1号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1

发包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项目四至为：东至天盈路，南至鲁店北路，西至黄厂路，北至广祥街。

1.3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2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京发改（核）[2024]28 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工作。符合本项目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任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组织开展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工作；所有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事项；所有本项目的工程物探事项；所有本项目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主体结构沉降监测等事项；地下管线勘探测量、地形图测量等所有本项目测量事项；本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所有地基基础协同分析等相关技术服务及配合工作。

1.6 承接方式：总包。

2

人报价文件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收费标准确认，报价文件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报价的，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合同为**单项价格包干合同，包括提供各类勘察服务以及相关的评审费、专家费、咨询费等**。本工程勘察费总额为人民币（含税）¥71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6768867.92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税金为：小写¥406132.0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税率为：6.00%，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规定调整执行。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单项费用总额为（含税）¥30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2834905.6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金为：小写¥170094.3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税率为：6.00%；

1：500 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单项费用总额为（含税）¥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不含税价¥113207.5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金为：小写¥6792.45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税率为：6.00%；

基坑监测单项费用总额为（含税）¥23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不含税价¥2179245.2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税金为：小写¥130754.7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税率为：6.00%；

沉降观测单项费用总额为（含税）¥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不含税价¥264150.9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税金为：小写¥15849.0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税率为：6.00%；

场地氡浓度检测单项费用总额为（含税）¥1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不含税价¥132075.4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税金为：小写¥7924.53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税率为：6.00%；

地基基础协同分析单项费用总额为（含税）¥1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不含税价¥1245283.0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税金为：小写¥74716.98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税率为：6.00%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约定但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须进行的工作所需的费用也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经发包人确认且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人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专项费用进度款时含已使用的预付款额度。

（2）勘察人按时完成发包人规定的详细勘察成果并完成勘察报告审查提交报告后，经发包人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岩土工程勘察专项费用总额的 50%。勘察人配合完成岩土工程勘察的后期验

（本页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勘察人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64917771

传　　真：010649177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19

【5】京秦西延（机场二高速-东六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

正本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秦西延（机场二高速-东六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秦西延（机场二高速-东六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勘察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

3.工程规模、特征：地上建筑规模：起止桩号为 K3+700~K7+200，道路长 3.5km；地下建筑规模：/；建筑面积：0 ㎡；建筑高度：/；长度：3500 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初勘、详勘。

2.技术要求：按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条款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任务书完成拟建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3.工作量：布置勘探孔 328 个，钻探总进尺 21496 米。

项目内容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场地具备条件后 60 日历天。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 元)

2.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1058P	91110105101720461Y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院
邮政编码：100073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67617799-1136	电话：010-64917771
传真：010-67617799-1120	传真：010-64987923
电子邮箱：yuruixiang@bcbd.com.cn	电子邮箱：54787397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0200053809024556593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资质证书编号：B111024759
甲测资字：11110319

京秦西延（机场二高速-东六环）道路工程第2标段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初步勘察阶段）

（2022 外埠勘察 135）

院　　长	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	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	周玉凤	
项目审核人	张亚华	
项目负责人	周玉凤	
项目工程师	宋江弘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6】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勘察技术服务

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签字代表人：刘运亮

联系方式：010-88077102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院

法定代表人：马海志

联系方式：010-64917771

项目内容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西起当巴居委会西侧，东至北环路和北京西路交叉口北侧，拉鲁湿地西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涉及的北环路改造范围道路长为 1314 米，西起当巴社区居委会西侧，东至北京西路交叉口北侧，拉鲁湿地西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辅路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36.5～52.5 米；蓝天路、当巴路及北京西路路口采用节点上跨方案，桥梁段全长 691 米。拟建桥梁拟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基基础，其中桥墩桩径 120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为 5000kN~7000kN。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管线调查要求

1）调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性质、走向、埋深、管径等。

2）工程范围附近 100 米内地面构筑物调查。

1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工程水文地质说明（对桥位区主要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地下水特性和不良地质现象类别、规模和特征等进行阐述。对桥位地基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地基基础与边坡稳定性、基础的适宜性做出评价。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物理力学性能，对桥梁墩台的基础类型与埋置深度，提出建议。）

3）桥位工程地质纵断面图（1：1）。

4）钻孔地质柱状图。

5）原位测试和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及水质分析成果资料。

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并结合工程特点明确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工，45 日历天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结算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实行合价包干。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总价为¥410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万陆仟壹佰元整）（含 6%增值税）。其中：除税金额¥3873679.25 元，税金¥232420.75 元。

结算支付方式：根据业主对发包人实际支付情况同比例进行支付。

4.2.3 本工程甲方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业主同比例的款项，勘察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3

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勘察人 3 份。

发包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88336192	电话：010-64917771
传真：	传真：010-64922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6034719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6006619

5

资质证书编号：B111024759

勘察文件专用章
404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B111024759 工程勘察 甲级
至 2022年03月31日止

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2021 外埠勘察 054

院　　长：	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	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	周玉凤	
项目审核人：	吴黎辉	
项目负责人：	高文新	
项目工程师：	周默	

高级工程师 姓名：高文新 注册号：1102475-AY018 至2022年12月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7】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GF—2016—0203

合同编号：BJXM-JSHT-2020-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双山镇归化村

发 包 人：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双山镇归化村 。

3. 工程规模、特征：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245412.42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用地 146877.94 平方米，占比 59.8%；二期建设用地 98534.48 平方米，占比 40.2%。

本项目为一期建设：总建筑面积 152435 平方米，总床数为 1000 床。门诊用房 16250 平方米，住院用房 36040 平方米，医技用房 24800 平方米，保障用房 5710 平方米、行政用房 360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36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5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461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1000 平方米，单列用房 8640 平方米，地下室 43155 平方米，以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环境工程、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含施工勘察）、边坡勘察（含施工勘察）和边坡设计，包含技术成果资料的出具和后期服务等。

2. 技术要求：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

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边坡支护设计及场平土石方设计；具体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及要求》。

3. 工作量：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提供技术交底、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2. 成果提交日期：现场勘查并出具成果文件阶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3. 合同工期（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且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审查、备案。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整（¥4039183.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履约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或法规及标准变化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或勘察方案，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0MAAJQGGM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街道洪南路1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551700	邮政编码：
电　话：0857-8332299	电　话：010-649212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52050151360000001644	账　号：11001028700056006619
时　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时　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勘察成果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B111024759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详细阶段）

（2020 外埠勘察 033）

院　　长：	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	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	张建全
项目审核人：	杨浩军
项目负责人：	杨浩军
项目工程师：	杨兵 包鑫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8】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勘察分包合同

工 程 地 点：河北省石家庄市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6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签字代表人：张晋毅

联系方式：

勘察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法定代表人：马海志

联系方式：010-64922389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工作任务。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总长约2.8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太平河城市发展示范区内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两座地下过街通道，相应的出入口、出风口等附属配套设施及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的道路破复、地面标线、绿化带等改造提升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勘察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构）筑物调查、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管线调查（含不明管线）、空洞调查

1.6 承接方式/

1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甲方实际验收的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控制测量报告、地形图测量及管线调查报告、建（构）筑物调查报告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工，15 个日历天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处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实行合价包干。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增值税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218500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2061320.75 元（大写 贰佰零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整），增值税率 6% ，增值税 123679.25 元（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整）。

2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5

资质证书编号：B111024759
甲测资字：11110319

勘察文件专用章
404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111024759 工程勘察 甲级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31日止

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初步勘察阶段）

（2022 外埠勘察 032）

院　　长：	王思锴	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	张建全	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	郭红梅	郭红梅
项目审核人：	高文新	高文新
项目负责人：	高文新	高文新
项目工程师：	杨　昭	杨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高文新
证书号：1102475-AY018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9】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ZTJC-JCQJ-2023-001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2. 工程地点：昭通市昭阳区迁建机场工程所在地

3. 工程规模、特征：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工程）按照民航飞行区等级指标 4C、年旅客吞吐量 8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100 吨的目标进行设计。民航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6 个 C 类机位的站坪和 5 个 B 类机位的通航站坪，10985 平方米航站楼，配套建设空管、供电、供油、给排水、停车场等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约 81000 万元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含以下内容：航站楼、道口、货运库、场务机务特车综合楼、消防站、航管楼塔台、综合业务用房、供电站、供水站、垃圾污水站、全向信标台、门卫、航向下滑台等工程的详细勘察及测量及施工勘察，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并出具满足要求的地勘成果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每阶段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当阶段成果资料，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期限不得顺延。

3. 合同工期：根据项目情况分阶段进行工作，每阶段工期为 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设计及业主需要；通过相关管理机构的评审、备案，并对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2 / 44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174500.00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1108018.87元），税率 6 %，税额（大写）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66481.13元），若国家税率变动则合同价款根据新税率重新计算。

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元整每米（¥435.00元/米）。

2.合同价款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已含税

注：拟定暂定工作量为： 2700 米，以实际施工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illegible]签订。

3 / 44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勘察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印章）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印章）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MA6K51PW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 194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编：657000	邮编：100101
电话：0870-8892662	电话：010649177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营业部	传真：01064921259
账号：134044860645	电子邮箱：http://www.cki.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4 / 44

勘察成果报告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2023 外埠勘察 101

第一册　共二册

文字说明、附表、附件部分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EXPLORATION & SURVEYING DESIGN RESEARCH

2023 年 11 月

资质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24759**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3 外埠勘察 101）

院　　长：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庞　炜

项目审核人：陶　盾

项目负责人：杨浩军

项目复核人：杨兵　包鑫

项目工程师：杨昆　皮洪臣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姚安学府壹号勘察服务

姚安学府壹号勘察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15年 8月 日

签订地点： 中国·云南

甲方（委托人）：姚安易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系 姚安易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以下简称“业主”）。乙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系一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勘察单位，具有完成本合同内相关地质勘察工作的相应等级资质和能力（以下简称“勘察单位”）。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姚安学府壹号勘察 服务事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项目名称：姚安学府壹号勘察服务

1.2 预计工作量：总进尺 10205m

1.3 勘察任务：对姚安学府壹号项目进行相关区域地质勘察服务，提供审查通过的全套地勘报告、合格证书。

1.4 工程地点：云南省楚雄市姚安县

第二条勘察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勘测任务书。

2.3 乙方现场地质勘察并经具体项目业主确认的有关资料。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4.1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4.2 水利、土建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2.4.3 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4.4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 1 页 共 5 页

第五条 地质勘察探测费

5.1 本合同收取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元）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小计（元）	备注
1	地质勘察	105.00	米	10205.00	1071525.00	
2	预估总金额				1071525.00	

合同暂估价为 1071525.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单价。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6.1 支付方式：

（1）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20%；

（2）勘察报告通过全部审查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45%；

（3）基础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35%。

6.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承担相关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行期限

7.1 工期：乙方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保护

8.1 甲方委托乙方勘察的勘察报告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8.2 勘察成果的权利保证及责任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附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在执行时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合同条款的相关章节相冲突时，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12.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并签字后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而成为不可分割之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12.4 合同终止时间为：甲、乙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为止。

甲方：姚安县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第5页共5页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450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6000000元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4年12月
2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4039183元	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3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1174500元	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2月17日
4	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788580.64元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5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XSCG-2023-03号地块)建设项目	487200元	昆明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1】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TH-3380-(WB)-(GC)-(2023)-(001)23)-00

合同编号：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委托人（甲方）：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勘察方（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1 /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 t/a 磷矿浮选项目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3. 工程规模、特征：

3.1 选矿 450 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 997.5 亩，其中永久用地 563 亩、临时用地 434.5 亩，建筑面积 90821.8 平方米。为磷基新材料产业配套建设 450 万吨/年浮选装置，包括原料堆场、破碎、球磨、浮选、浓密及精尾工段装置、尾矿综合利用装置，以及长输管线（清回水输送管线、精矿输送管线）、公用工程、临时弃土场、施工便道等工程。

3.2 本项目精矿输送包含两条精矿输送管线：

3.2.1 新 450 选厂至天安化工精矿输送系统的矿浆管道全长约 21.5km；

3.2.2 新 450 选厂至三环中化精矿输送系统的矿浆管道全长约 12.5k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厂区设计规划用地红线面积约 563 亩，管线总长约 34Km）。工程地质勘察分两阶段完成，1 阶段完成厂区物探、初步勘察，长输管线工程勘察，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2 阶段完成厂区详细勘察，长输管线内的管线探测（勘察布孔图需待初步设计单位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具体内容为完成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厂区范围：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2、长输管线：工程地质勘察、管线探测等内容，并通过勘察前置审查（配合发包人完

2 / 36

成专项审查工作），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厂区范围物探报告、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施工勘察报告，长输管线工程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报告等），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及相关后续服务等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长输管线管线探测以设计中线为准，每边探测 10 米，共 20 米宽。长输管线探测范围内如施工时与探测报告不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探测报告并满足行政审批要求。

2.6 勘察工期：1 阶段厂区初步勘察、物探，长输管线工程勘察在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2 阶段厂区详细勘察，长输管线内的管线探测在初步设计单位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后 3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并按设计的要求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

2. 技术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及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勘察方面文件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勘察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开工令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1 阶段厂区初步勘察、物探，长输管线工程勘察在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2 阶段厂区详细勘察，长输管线内的管线探测在设计单位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后 3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3、《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0073-2016)；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确保勘察、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3 / 36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 元每进尺米（¥ 149.00 元/进尺米）；厂区物探（全费用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 元（¥ 120000.00 元）；长输管线管线探测（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 元每千米（¥ 7800.00 元/千米）；长输管线工程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 元每进尺米（¥ 188.00 元/进尺米）。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全费用包干总价增值税税率为 6%。

2.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费=厂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进尺米×全费用综合单价+厂区物探固定总价+长输管线管线探测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长输管线工程勘察进尺米×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及勘察人共同认定的工程量为准。发包人视项目需要要求勘察人开展各阶段勘察工作，有可能发生不实施各阶段勘察任务的情况。

3、勘察方在勘察过程中必须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每一个钻孔都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含入岩深度、终孔米数），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4 / 36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甲方）：云南云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盖　章）		勘察人（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好义村小组综合办公楼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0871-67896012	电　话：	010-64917771
邮政编码：	650300	邮政编码：	1001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	24023101040048232	帐　号：	11001028700056006619
税　号：	91530181MABX95YU16	税　号：	91110105101720461Y

5 / 36

UCD

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2023 外埠勘察 006-2-1

第一册　共二册

文字报告、附表、附件部分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资质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24759

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 450 万吨/年磷矿浮选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3 外埠勘察 006-2-1）

院　　长：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高　涛

项目审定人：庞　炜

项目审核人：杨　治　陶　盾　杨　昆

项目负责人：杨治军

项目复核人：杨　兵

项目工程师：包　鑫　皮洪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号：1102475-AY034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GF—2016—0203

合同编号：BJXM-JSHT-2020-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双山镇归化村

发 包 人：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双山镇归化村 。

3. 工程规模、特征：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245412.42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用地 146877.94 平方米，占比 59.8%；二期建设用地 98534.48 平方米，占比 40.2%。

本项目为一期建设：总建筑面积 152435 平方米，总床数为 1000 床。门诊用房 16250 平方米，住院用房 36040 平方米，医技用房 24800 平方米，保障用房 5710 平方米、行政用房 360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3600 平方米，教学用房 5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461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1000 平方米，单列用房 8640 平方米，地下室 43155 平方米，以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环境工程、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含施工勘察）、边坡勘察（含施工勘察）和边坡设计，包含技术成果资料的出具和后期服务等。

2. 技术要求：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

1

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边坡支护设计及场平土石方设计；具体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及要求》。

3. 工作量：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及边坡勘察设计、提供技术交底、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2. 成果提交日期：现场勘查并出具成果文件阶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3. 合同工期（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且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审查、备案。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整（¥4039183.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履约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或法规及标准变化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或勘察方案，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交（毕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0MAAJQGGM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街道洪南路1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551700	邮政编码：
电　话：0857-8332299	电　话：010-649212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52050151360000001644	账　号：11001028700056006619
时　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时　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勘察成果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B111024759

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详细阶段）

（2020 外埠勘察 033）

院　　长：	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	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	张建全
项目审核人：	杨浩军
项目负责人：	杨浩军
项目工程师：	杨兵 包鑫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ZTJC-JCQJ-2023-001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2. 工程地点：昭通市昭阳区迁建机场工程所在地

3. 工程规模、特征：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工程）按照民航飞行区等级指标 4C、年旅客吞吐量 8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100 吨的目标进行设计。民航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6 个 C 类机位的站坪和 5 个 B 类机位的通航站坪，10985 平方米航站楼，配套建设空管、供电、供油、给排水、停车场等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约 81000 万元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含以下内容：航站楼、道口、货运库、场务机务特车综合楼、消防站、航管楼塔台、综合业务用房、供电站、供水站、垃圾污水站、全向信标台、门卫、航向下滑台等工程的详细勘察及测量及施工勘察，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并出具满足要求的地勘成果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每阶段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当阶段成果资料，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期限不得顺延。

3. 合同工期：根据项目情况分阶段进行工作，每阶段工期为 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设计及业主需要；通过相关管理机构的评审、备案，并对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2 / 44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174500.00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1108018.87元），税率 6 %，税额（大写）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66481.13元），若国家税率变动则合同价款根据新税率重新计算。

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元整每米（¥435.00元/米）。

2.合同价款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已含税

注：拟定暂定工作量为： 2700 米，以实际施工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illegible]签订。

3 / 44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勘察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印章）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印章）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MA6K51PW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 194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编：657000	邮编：100101
电话：0870-8892662	电话：010649177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营业部	传真：01064921259
账号：134044860645	电子邮箱：http://www.cki.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4 / 44

勘察成果报告

UCD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2023 外埠勘察 101
第一册　共二册
文字说明、附表、附件部分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资质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24759**

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民航部分）详细勘察及测量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3 外埠勘察 101）

院　　长：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庞　炜

项目审核人：陶　盾

项目负责人：杨浩军

项目复核人：杨兵　包鑫

项目工程师：杨昆　皮洪臣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4】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红河烟草产业园红河路 1 号

合同编号：1200-2023-0003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 察 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东侧预留用地

1.3　工程规模：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拟建工程位于云南省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区红河烟草产业园南面，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东侧预留用地范围内，场地在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期间已实施场地初平，地势总体南高北低，东西向相对平缓。其中北侧地块南北向相对高差约为 5m，南侧地块南北向相对高差约为 4m。总用地面积约 50.66 亩。新建联合工房 8801.61 m²，生产管理及生活辅助用房 2530.95 m²、倒班宿舍 773.23 m²、输送连廊 465.05 m²、雨棚 283.5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2854.34 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

1.4.1 勘察目的：为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设计参数，并做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处理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

1.4.2 勘察范围：

本次勘察包括详细勘察和施工勘察，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土壤氡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图审要求。项目场地占地面积为 50.66 亩。

2

1.4.2.1 详细勘察布孔原则按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规范执行。详细勘察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交工程勘察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2.2 施工勘察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进行一桩一孔勘察，提交工程勘察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2.3 勘察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钻孔位置进行合理布局，优化勘察布孔方案，并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土壤氡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图审要求。

1.5 预估勘察工作量：

1.5.1 详细勘察预估进尺量为 1200 米。

1.5.2 施工勘察预估进尺量为 7000 米。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6.1 本合同协议书；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5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项目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本项目勘察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天数不计入工期。各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3.1 详细勘察阶段：自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现场钻孔施工，并分别提交相应勘察成果文件（送审稿）至设计单位及图审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及专项审查。

3.2 施工勘察阶段：自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现场钻孔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勘察进度实时提供相关勘察成果文件（送审稿），且达到指导桩基础施工要求。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1 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标准的最新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最新标准及规范，确保量测、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4.2 所提交成果资料要达到设计及图审要求，最终提供一式陆份纸质成果资料、壹份电子成果资料。

4.3 报告内容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深度，提供数据须准确无误。若因提供错误的数据或结论，误导设计并造成损失或浪费的，中标单位应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勘察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标准

5.1.1 详细勘察进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97.17 元/米（大写：人民币玖拾柒元壹角柒分每米），施工勘察进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89.62 元/米（大写：人民币捌拾玖元陆角贰分每米），暂估不含增值税勘察服务费总价：¥ 743,944.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整），暂估含增值税勘察服务费总价：¥788,580.64（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陆角肆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4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签约单位：

发包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综合管理组：

项目职能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市红烟支行

账号：24-269401040000156

电话：0873-6196738

传真：0873-6196943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工业园区红河烟草产业园红河路 1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81294242R

邮政编码：652399

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电话：010-64917771

传真：010-6491777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邮政编码：100101

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15

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2023 外埠勘察 010

第一册　共二册

文字说明、附表、附件部分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016021006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不分专业）甲级；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12月06日颁发	
项目出图单编号：2220230307001 6 项目名称：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用途：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EXPLORATION & SURVEYING DESIGN RESEARCH

2023 年 3 月

资质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24759

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3 外埠勘察 010）

院　　长：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刘付海

项目审核人：杨浩军

项目负责人：杨浩军

项目工程师：包鑫　杨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浩军
注册号：1102475-AY034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

【5】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XSCG-2023-03 号地块)建设项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XSCG-2023-03 号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昆明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XSCG-2023-03 号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XSCG-2023-03 号地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工程勘察任务：完成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并出具相应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成果文件须满足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及施工要求；勘察成果符合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等。

具体的任务范围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变更服务内容，勘察人需积极配合，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依据。同样，该条款适用于成果提交后，发包人确有变更服务需求的。

技术要求：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规范和强制性标准。2. 确保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审查。3. 满足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云南省岩土工程勘察规程》（DBJ 53/T-128-202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规范及设

计要求进行勘察要求且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出台最新相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各类勘察报告分别捌份，包含电子版各一份。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云南省岩土工程勘察规程》（DBJ 53/T-128-202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通过审查，并满足设计及施工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本项目以中标单价￥80.00 元/进尺米按实结算，预估勘察工作量为 6090m，暂定合同价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4872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不变，按实结算。但“按时结算”时，**勘察工作量超过 6200m 的，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签证”，仅允许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的勘查工作量，否则，其他形式均视为无效。**

3、付费方式：

（1）勘察工作外业结束且通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50%；

（2）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通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0%；

（3）施工图审图合格且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若有）、通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20461Y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电话： 010-64917771
传真：	传真： 010-649212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ky@cki.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 1028 7000 5600 6619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XSCG-2023-03 号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昆明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拟建《昆明市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XSCG-2023-03 号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现变更为《顺美园项目》，对此我单位深感歉意。

特此说明。

甲方名称：昆明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顺美园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2023 外埠勘察 134

第一册　共二册

文字说明、附表、附件部分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EXPLORATION & SURVEYING DESIGN RESEARCH

2023 年 11 月

资质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24759

顺美园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3 外埠勘察 134）

院　　长：王思锴

总 工 程 师：张建全

项目审定人：刘付海

项目审核人：杨浩军

项目负责人：杨浩军

项目主 工 程 师：包鑫　皮洪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浩军
注册号：1102475-AY03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三、项目负责人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101720461Y　　校验码: kbitg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20461Y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01508432 1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9月至2025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艾诗函	110226198803020029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2	安海霞	131082198503010421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3	安育芳	110226198701033320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	白宪楠	132201199608136213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5	鲍春林	210311197510151236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6	边春雷	152323198006060074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7	蔡军	371081198410259672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第 1 页　(共 94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75	闫月亮	370883199703315324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76	严浩	13012519961002357X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77	颜威	110102198912112727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78	晏立强	110229196811192533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79	杨博	500234199302068574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80	杨锋	340824198611185032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81	杨浩军	130102197011072130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9月	13
482	杨洪波	110228197801230020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第67页 （共94页）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8759.15	73%	281568.13	73%	140022.21	9835.77	196301.76	12310.94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审计报告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 CPA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EX56QMF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4号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勘测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勘测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勘测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勘测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勘测院管理层负责评估勘测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勘测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勘测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勘测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勘测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勘测院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934 号）之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8	——	——
货币资金	2	97,171,440.61	107,626,836.48	短期借款	79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出资金	4	-	-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收票据	8	1,888,842.00	13,909,724.73	应付票据	85		
应收账款	9	1,695,195,781.66	1,625,518,655.27	应付账款	86	789,599,912.67	787,365,615.35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收款项	87	96,570,459.86	91,217,747.39
预付款项	11	4,865,312.93	62,441,795.79	合同负债	88	568,423,787.36	570,955,845.86
▲应收保费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	-
其他应收款	16	50,926,659.10	59,341,445.11	△预收保费	93	-	-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应付职工薪酬	94	22,586,227.31	7,623,97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中：应付工资	95	19,950,630.09	5,069,513.84
存货	19	-	-	应付福利费	96	5,974,580.77	5,996,965.52
其中：原材料	20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应交税费	98	21,364,425.61	12,956,590.65
合同资产	22	893,777,263.38	719,619,157.49	其中：应交税金	99	18,351,656.68	9,943,851.12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其他应付款	100	142,786,354.65	52,851,93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	-	其中：应付股利	101	-	-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876,168.74	5,017,055.73	▲应付分保账款	103	-	-
其他流动资产	27	9,758,985.42	3,838,520.92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流动资产合计	28	2,156,262,453.78	2,609,313,19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6,666,830.52	15,942,092.74
非流动资产：	29	——	——	其他流动负债	106	-	35,789,00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流动负债合计	107	1,657,999,997.98	1,571,702,806.10
债权投资	31			非流动负债：	1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其他债权投资	33			长期借款	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应付债券	111		
长期应收款	35	6,098,712.96	5,752,105.36	其中：优先股	112		
长期股权投资	36	38,316,870.72	34,282,829.63	永续债	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3,623,744.20	4,610,000.00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投资性房地产	39	-	-	租赁负债	116	19,927,831.87	20,491,963.98
固定资产	40	73,867,271.63	70,779,309.49	长期应付款	117	904,596.39	1,074,853.0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67,670,932.23	153,808,802.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14,028,887.71	12,320,668.71
累计折旧	42	93,803,660.60	83,029,493.30	预计负债	119	2,936,631.99	2,775,799.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递延收益	120	-	-
在建工程	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35,789,004.60	-
油气资产	4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	-
使用权资产	47	40,541,768.13	36,796,06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73,586,952.56	36,666,285.59
无形资产	48	2,023,467.49	2,954,258.15	负债合计	125	1,731,586,950.51	1,611,369,091.69
开发支出	4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商誉	5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	18,470,217.11	3,111,018.76	国家资本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47,786,996.14	42,177,722.81	国有法人资本	1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	-	集体资本	13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民营资本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31,329,048.38	200,463,304.27	外商资本	132		
	56			#减：已归还投资	133	-	-
	5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30,000,000.00	30,000,000.00
	58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59			其中：优先股	136		
	60			永续债	137		
	61			资本公积	138	-	-
	62			减：库存股	139	-	-
	63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50,589.41	1,611,930.29
	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65			专项储备	142	-	-
	66			盈余公积	143	15,271,093.85	15,271,093.85
	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5,271,093.85	15,271,093.85
	68			任意公积金	145		
	69			#储备基金	146		
	70			#企业发展基金	147		
	71			#利润归还投资	148		
	72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73			未分配利润	150	610,382,868.36	542,554,352.96
	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56,004,551.62	589,437,407.10
资产总计	77	2,387,591,502.16	2,209,896,49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2,387,591,502.16	2,209,896,498.79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400,222,120.11	1,363,101,551.24
其中：营业收入	2	1,400,222,120.11	1,363,101,551.24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245,581,552.98	1,208,658,984.77
其中：营业成本	8	1,119,062,125.93	1,090,393,318.26
△利息支出	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	-
△承保财务损失	14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	-
▲退保金	16	-	-
▲赔付支出净额	1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	-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分保费用	20	-	-
税金及附加	21	3,871,012.12	5,157,247.92
销售费用	22	3,849,062.45	1,768,938.42
管理费用	23	55,777,867.49	54,956,848.77
研发费用	24	55,661,895.12	51,986,885.49
财务费用	25	7,359,589.87	4,395,745.91
其中：利息费用	26	6,703,238.31	4,340,168.92
利息收入	27	254,116.07	595,220.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	-
其他	29	-	-
加：其他收益	30	2,472,190.14	4,449,97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6,015,785.69	6,438,38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6,015,785.69	6,438,384.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36,526,949.70	-32,309,15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9,929,138.09	-20,591,51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535,477.07	3,275,74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18,207,932.24	115,705,996.51
加：营业外收入	41	19,447.61	88,451.78
其中：政府补助	42	-	39,826.15
减：营业外支出	43	1,027,967.57	115,14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17,199,412.28	115,679,303.79
减：所得税费用	45	18,841,680.39	12,806,64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98,357,731.89	102,872,662.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	98,357,731.89	102,872,662.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1,261,340.88	-630,597.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970,587.37	92,10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	-1,910,000.00	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	939,412.63	42,10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4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5	-	-
6.其他	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290,753.51	-722,701.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290,753.51	-722,701.0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		
11.其他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97,096,391.01	102,242,065.22
八、每股收益：	70	——	——
基本每股收益	71		
稀释每股收益	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金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04,320,170.65	1,246,171,019.4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2,238,805.97	1,492,537.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1,708,900.00	4,920,766.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3,947,705.97	6,413,303.7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20,177,760.66	13,474,363.7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177,760.66	13,474,363.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6,230,054.69	-7,061,060.0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825,913,266.98	972,357,70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030,233,437.63	2,218,528,720.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884,145,617.81	833,959,40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	30,820,000.00	57,515,30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0,122,549.51	15,560,054.36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	50,942,549.51	73,075,354.3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50,942,549.51	-73,075,354.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	-10,497,543.16	3,504,842.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97,010,362.85	93,505,520.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86,512,819.69	97,010,362.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36,430,745.48	241,918,7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59,855,551.90	60,852,25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93,126,461.40	998,157,0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973,558,376.59	2,134,887,46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6,675,061.04	83,641,256.73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11,930.29	-	15,271,093.85	-	542,554,382.96	589,437,407.10	-	589,437,40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11,930.29	-	15,271,093.85	-	542,554,382.96	589,437,407.10	-	589,437,40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61,340.88	-	-	-	67,828,485.40	66,567,144.52	-	66,567,14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1,340.88				98,357,731.89	97,096,391.01		97,096,39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30,529,246.49	-30,529,246.49	-	-30,529,246.4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20,000.00	-30,820,000.00		-30,82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753.51	290,753.51		290,753.51
4. 其他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350,589.41	-	15,271,093.85	-	610,382,868.36	656,004,551.62	-	656,004,551.62

注：加△栏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242,527.30		15,233,301.61		473,579,118.87	521,054,947.78		521,054,94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6,444,836.43	-6,444,836.43		-6,444,836.43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2,242,527.30	-	15,233,301.61	-	467,134,282.44	514,610,111.35	-	514,610,11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0,597.01	-	37,792.24	-	75,420,100.52	74,827,295.75	-	74,827,29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597.01				102,872,662.23	102,242,065.22		102,242,06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910,731.33					910,731.33		910,731.33
2. 使用专项储备							-910,731.33					-910,731.33		-910,731.3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27,414,769.47	-27,414,769.47	-	-27,414,769.4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92,700.00	-27,792,700.00		-27,792,700.00
4. 其他											377,930.53	377,930.53		377,930.5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37,792.24	-	-37,792.2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37,792.24		-37,792.2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611,930.29	-	15,271,093.85	-	542,554,382.96	589,437,407.10	-	589,437,407.10

注：加△栏目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2 年，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20461Y，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海志，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由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6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96%，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出资 3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4%，北京安永普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出资 4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6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和北京安永普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成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7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47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95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3 日由北京浩和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浩会验字（2012）第 1011 号验资报告。

（一）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勘测设计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当月第 1 个工作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

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预期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预期损失率一般以历史损失率作为基础，历史损失率则通过观察应收账款账龄基础下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预期损失率	0.5%	4.00%	9.30%	16.50%	30.00%	50.00%	90.00%	100.00%

若应收账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

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等应收业主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在相关保证金未逾期时，按照以下模型计提：计提减值=对业主保证金余额*0.5%，若相关保证金逾期，在没有发生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时，按照下表模型计提：

逾期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0.5%	4.00%	9.30%	16.50%	30.00%	50.00%	90.00%	100.00%

若其他应收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城建设计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关联方往来外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职工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关联方借款、代垫款及其他款项在没有发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恶化时，按以下模型计提：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职工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关联方借款、代垫款及其他款项	0.5%	5%	10%	20%	30%	60%	100%	100%

若发生信用风险恶化，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考虑特定信用恶化的损失。

5. 合同资产（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

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由于合同资产并未形成真正的应收账款，仅由于未达到结算时点而导致，且合同资产涉及的业主大部分均为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及其控股企业等，风险较低。因此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一般不高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 0.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出于审慎考虑，选择按照应收账款 6 个月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0.5%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特殊风险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单项考虑对其进行个别计提。

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

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PPP 项目代垫款和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有明确的到期日，对于未逾期的履约保证金由于历史未收回的风险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PPP 项目代垫款和工程款，由于这些 PPP 项目回款都已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尚未出现逾期的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综合考虑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

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6%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 3%缴纳，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并按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

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实际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会计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提取的专项储备余额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

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

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部分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更正

本公司以前年度部分工程项目存在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情况，因此对各期合同履约成本、营业收入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报表项目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表项目	期初数/上期数
1	主营业务成本	3,424,452.83
2	应付账款	-3,424,452.83
3	合同资产	328,739.52
4	合同负债	3,251,452.31
5	主营业务收入	-3,581,686.80
6	所得税费用	23,360.86
7	应交税费	-23,585.10
8	资产减值损失	1,494.9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4

2、部分同一工程项目预付应付款项同时挂账，期初分包成本未及时结算形成预付款项挂账更正

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部分同一工程项目暂估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同时挂账，报表列报未进行对冲。同时，申报期期初由于分包成本未及时结算形成部分预付款项未计入成本。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报表项目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表项目	期初数
1	预付款项	-26,458,388.02
2	应付账款	-14,331,306.60
3	其他应付款	-5,682,245.00
4	未分配利润	-6,444,836.42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建筑安装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复审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807，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7,448.99	1,474,971.07
银行存款	85,125,370.70	95,535,391.78
其他货币资金	10,658,620.92	10,616,473.63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97,171,440.61	107,626,836.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658,620.92	10,616,473.63
合计	10,658,620.92	10,616,473.63

注释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61,492.00		1,361,492.00			
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00	2,650.00	527,350.00	15,193,553.74	1,283,829.01	13,909,724.73
合 计	1,891,492.00	2,650.00	1,888,842.00	15,193,553.74	1,283,829.01	13,909,724.73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492.00	100.00	2,650.00		1,888,842.00
合计	1,891,492.00	—	2,650.00	—	1,888,842.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3,553.74	100.00	1,283,829.01		13,909,724.73
合计	15,193,553.74	—	1,283,829.01	—	13,909,724.73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集团关联方			
其他	530,000.00	2,650.00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530,000.00	2,650.00	—
无风险银行组合	1,361,492.00		
无风险银行之外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1,361,492.00		—
合计	1,891,492.00	2,65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83,829.01		1,281,179.01			2,650.00
其中：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1,283,829.01		1,281,179.01			2,650.00
集团关联方						
其他						
无风险银行组合						
无风险银行之外组合						
合计	1,283,829.01		1,281,179.01			2,65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239,689.30	7,141,177.68	493,588,097.68	6,360,666.91
1 至 2 年	284,338,594.53	21,362,373.59	202,102,371.56	15,924,710.36
2 至 3 年	157,945,476.62	18,204,638.27	174,462,913.57	26,420,587.89
3 年以上	500,133,840.95	276,753,630.26	438,241,292.80	231,170,055.18
合计	1,418,657,601.40	323,461,819.80	1,308,394,675.61	279,876,020.3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12,551.87	2.17	30,812,551.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7,845,049.53	97.83	292,649,267.93	21.09	1,095,195,781.60
其中：中央企业、国有企业	188,253,464.09	13.56	50,647,412.39	26.90	137,606,051.70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870,430.24	0.93	4,034,157.72	31.34	8,836,272.52
其他	1,186,721,155.20	85.51	237,967,697.82	20.05	948,753,457.38
合计	1,418,657,601.40	—	323,461,819.80	—	1,095,195,781.6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29,035.77	2.36	30,829,03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565,639.84	97.64	249,046,984.57	19.49	1,028,518,655.27
其中：中央企业、国有企业	616,386,955.63	48.25	131,795,216.25	21.38	484,591,739.38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1,142,972.82	22.79	65,271,181.50	22.42	225,871,791.32
其他	370,035,711.39	28.96	51,980,586.82	14.05	318,055,124.57
合计	1,308,394,675.61	—	279,876,020.34	—	1,028,518,655.2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商务区分中心	775.64	77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1,611.79	141,61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	125,829.89	125,829.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规划市场部	587,948.01	587,948.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44,311.66	244,311.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6,796.23	26,796.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634,813.98	1,634,81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3,960,268.49	3,960,268.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往年清理项目工程款	24,090,196.18	24,090,19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812,551.87	30,812,551.87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239,689.30	34.32	7,141,177.68	493,588,097.68	38.64	6,360,666.91
1-2 年（含 2 年）	284,338,594.53	20.49	21,362,373.59	202,102,371.56	15.82	15,924,710.36
2-3 年（含 3 年）	157,766,747.86	11.37	18,025,909.51	174,462,913.57	13.66	26,420,587.89
3 年以上	469,500,017.84	33.83	246,119,807.15	407,412,257.03	31.89	200,341,019.41
合计	1,387,845,049.53	—	292,649,267.93	1,277,565,639.84	—	249,046,984.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05,637.52	16.6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025,453.56	4.44	19,947,879.5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337,388.58	3.34	10,783,141.6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818,698.90	2.52	3,506,878.24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471,689.66	2.43	6,380,545.64
合计	416,158,868.22	29.33	40,618,445.01

注释 4.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8,019.95	31.90		18,721,936.06	29.98	
1-2 年（含 2 年）	349,719.86	7.50		9,316,157.73	14.92	
2-3 年（含 3 年）	377,478.01	8.09		8,940,577.28	14.32	
3 年以上	2,450,095.11	52.51		25,463,127.72	40.78	
合计	4,665,312.93	100.00		62,441,798.79	100.00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5,141.49	1-2 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长顺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20,294.62	1-2 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98,830.49	1-2 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环京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456.10	1-2 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时信基业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193,898.95	1-2 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336,621.65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71,698.10	10.11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3,962.24	9.73	
北京长顺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20,294.84	6.87	
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199,199.60	4.27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98,830.49	4.26	
合计	1,643,985.27	35.24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926,659.10	59,341,445.11
合　计	50,926,659.10	59,341,445.11

（一）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93,768.32	75,679.24	19,829,209.06	72,888.49
1 至 2 年	2,478,946.79	282,886.27	12,382,485.35	222,554.44
2 至 3 年	8,883,529.43	300,614.66	6,094,117.89	118,058.19
3 年以上	27,374,484.01	7,844,889.28	33,645,615.08	12,196,481.15
合 计	59,430,728.55	8,504,069.45	71,951,427.38	12,609,982.2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430,728.55	100.00	8,504,069.45	14.31	50,926,659.10
合计	59,430,728.55	—	8,504,069.45	—	50,926,659.1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951,427.38	100.00	12,609,982.27	17.53	59,341,445.11
合计	71,951,427.38	—	12,609,982.27	—	59,341,445.11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93,768.32	34.82	75,679.24	19,829,209.06	27.56	72,888.49
1-2 年（含 2 年）	2,478,946.79	4.17	282,886.27	12,382,485.35	17.21	222,554.4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8,883,529.43	14.95	300,614.66	6,094,117.89	8.47	118,058.19
3 年以上	27,374,484.01	46.06	7,844,889.28	33,645,615.08	46.76	12,196,481.15
合计	59,430,728.55	—	8,504,069.45	71,951,427.38	—	12,609,982.27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609,982.27		12,609,982.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12,609,982.27		12,609,982.2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105,912.82		-4,105,912.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504,069.45		8,504,069.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65,548.80	6 年以上	1.96	1,165,548.80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28,875.00	6 年以上	1.90	1,128,875.00
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约保证金	3,531,999.73	3—4 年	5.94	1,059,599.92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325.00	6 个月至一年	1.85	44,013.00
呼和浩特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42,155.80	6 年以上	1.92	1,142,155.80
合计	—	8,068,904.33	—	13.58	4,540,192.52

注释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工程款	950,019,448.13	56,242,184.75	893,777,263.38	765,700,746.32	46,081,588.83	719,619,157.49
合计	950,019,448.13	56,242,184.75	893,777,263.38	765,700,746.32	46,081,588.83	719,619,157.4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应收客户工程款	46,081,588.83	10,160,595.92				56,242,184.75	
合计	46,081,588.83	10,160,595.92				56,242,184.75	—

注释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78,168.74	5,047,055.73
合计	2,878,168.74	5,047,055.73

注释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5,609,153.29	
待摊费用	4,149,832.13	3,838,520.92
合计	9,758,985.42	3,838,520.92

注释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6,930,581.20	831,868.24	6,098,712.96	8,492,105.86	2,740,000.50	5,752,105.36	4.75
合计	6,930,581.20	831,868.24	6,098,712.96	8,492,105.86	2,740,000.50	5,752,105.36	

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小计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350,000.00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2,350,000.00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00	6,523,730.77			676,891.50			272,844.60			6,927,777.67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22,374,107.20			4,358,562.16			1,273,900.00			25,458,769.36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0	5,384,991.66			980,332.03			435,000.00			5,930,323.6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472,630.92	173,951,002.66	33,351,991.56
非流动资产	3,788,382.13	1,220,556.03	43,557.29
资产合计	72,261,013.05	175,171,558.69	33,395,548.85
流动负债	38,899,248.00	111,524,885.28	13,627,803.26
非流动负债	372,347.57		
负债合计	39,271,595.57	111,524,885.28	13,627,803.26
净资产	32,989,417.48	63,646,673.41	19,767,745.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27,777.67	25,458,669.36	5,930,323.6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27,777.67	25,458,669.36	5,930,323.6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526,320.11	58,942,442.54	11,056,277.39
净利润	3,223,292.87	10,873,206.81	1,425,574.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23,292.87	10,873,206.81	1,425,574.3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73,900.00	435,000.00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数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746,569.65	145,998,786.79	34,698,916.70
非流动资产	8,198,189.29	1,153,664.35	85,109.54
资产合计	71,944,758.94	147,152,451.14	34,784,026.24
流动负债	36,823,112.68	91,217,383.14	16,834,054.07
非流动负债	4,056,261.65		
负债合计	40,879,374.33	91,217,383.14	16,834,054.07
净资产	31,065,384.61	55,935,068.00	17,949,972.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3,730.77	22,374,027.20	5,384,991.6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730.77	22,374,027.20	5,384,991.6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876,598.36	52,911,717.74	12,682,136.58

净利润	4,330,856.15	10,615,950.50	944,107.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30,856.15	10,615,950.50	944,107.3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7,700.00	1,201,800.00	2,927,357.89

注释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3,744.20	4,600,000.00
中交四航（中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3,623,744.20	4,610,000.00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		503,908.56		-290,753.51	持有出售为目的的	公允价值评估

注释 1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867,271.63	70,779,309.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3,867,271.63	70,779,309.4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808,802.79	15,167,137.44	1,305,008.00	167,670,932.2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0,741,342.46	11,547,165.81		142,288,508.27
运输工具	6,826,139.30	1,507,904.50	1,305,008.00	7,029,035.80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6,241,321.03	2,112,067.13		18,353,388.16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29,493.30	12,033,550.72	1,259,383.42	93,803,660.6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8,284,039.90	9,732,696.31		78,016,736.21
运输工具	4,250,540.66	530,607.72	1,259,383.42	3,521,764.96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0,494,912.74	1,770,246.69		12,265,159.43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779,309.49	—	—	73,867,271.63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2,457,302.56	—	—	64,271,772.06
运输工具	2,575,598.64	—	—	3,507,270.84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5,746,408.29	—	—	6,088,228.73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779,309.49	—	—	73,867,271.63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2,457,302.56	—	—	64,271,772.06
运输工具	2,575,598.64	—	—	3,507,270.84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5,746,408.29	—	—	6,088,228.73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注释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415,368.90	17,965,075.91	17,736,188.33	72,644,256.48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62,401,357.00	17,433,661.83	16,877,553.54	62,957,465.2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0,014,011.90	531,414.08	858,634.79	9,686,791.19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619,308.83	10,316,619.31	13,833,439.79	32,102,488.35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29,247,104.88	9,537,968.51	12,880,064.25	25,905,009.1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372,203.95	778,650.80	953,375.54	6,197,479.21
其他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96,060.07	—	—	40,541,768.13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33,154,252.12	—	—	37,052,456.15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641,807.95	—	—	3,489,311.98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96,060.07	—	—	40,541,768.13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33,154,252.12	—	—	37,052,456.15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641,807.95	—	—	3,489,311.98
其他		—	—	

注释 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85,653.41	512,630.80		6,598,284.21
其中：软件	6,078,543.41	512,630.80		6,591,174.21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7,110.00			7,110.00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31,395.26	843,421.46		3,974,816.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软件	3,130,684.26	842,710.46		3,973,394.72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711.00	711.00		1,422.00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54,258.15	—	—	2,623,467.49
其中：软件	2,947,859.15	—	—	2,617,779.49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6,399.00	—	—	5,688.00
非专利技术		—	—	
特许权		—	—	
其他		—	—	

注释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房租	3,111,018.76	17,545,329.05	2,186,130.70		18,470,217.11	
合计	3,111,018.76	17,545,329.05	2,186,130.70		18,470,217.11	

注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86,996.14	318,579,974.25	42,177,722.81	282,409,192.54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58,366,057.21	389,107,048.08	51,825,967.62	345,506,45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459,700.76	-1,838,803.05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净额	-633,988.53	-4,226,590.21	-95,773.17	-638,487.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945,072.54	-66,300,483.62	-9,092,770.88	-60,619,967.5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518,851.62
使用权资产	-9,053,854.01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096,826.80
其他（税务亏损）	416,829.90

注释 1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580,932.48	370,588,260.79
1-2 年（含 2 年）	264,406,332.43	146,141,174.30
2-3 年（含 3 年）	142,877,070.05	62,098,594.46
3 年以上	275,735,577.71	208,537,585.80
合计	789,599,912.67	787,365,615.3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同创天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1,323,947.66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航勘铭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94,618.69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同创达勘测有限公司	8,288,778.13	尚未完工结算
越南交通 TCCOR 公司	6,643,335.84	尚未完工结算
天津海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889,109.45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40,739,789.77	—

注释 1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74,283.65	46,228,998.38
1 年以上	58,996,176.21	44,988,748.92
合计	96,570,459.86	91,217,747.3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8,867.61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269,471.04	尚未完工结算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5,876,171.04	尚未完工结算
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748,131.10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71,949.60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41,004,590.39	—

注释 19.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568,423,787.36	570,955,845.86
合　计	568,423,787.36	570,955,845.86

注释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5,662,419.30	232,644,297.47	216,370,596.11	21,936,120.66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1,559.76	18,317,886.77	19,679,339.88	-19,893.35
三、 辞退福利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20,000.00	1,587,846.92	1,537,846.92	670,000.00
五、 其他				
合计	7,623,979.06	252,550,031.16	237,587,782.91	22,586,227.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9,513.84	172,772,737.17	157,891,621.01	19,950,630.00
二、 职工福利费	5,996,965.52	14,381,388.38	14,403,763.13	5,974,590.77
三、 社会保险费	-88,963.15	10,094,432.82	8,792,752.96	1,212,71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17,060.40	9,791,671.04	8,512,634.72	961,975.92
工伤保险费	228,097.25	302,761.78	280,118.24	250,740.79
其他				
四、 住房公积金	-278,757.72	11,682,938.99	11,666,224.92	-262,043.65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8,053.35	3,484,498.28	3,480,559.01	3,521,992.62
六、 短期带薪缺勤				
七、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 其他短期薪酬	-8,554,392.54	20,228,301.83	20,135,675.08	-8,461,765.79
合　计	5,662,419.30	232,644,297.47	216,370,596.11	21,936,12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基本养老保险	-1,021,806.34	16,325,277.74	15,473,766.06	-170,294.66
二、 失业保险费	185,165.53	513,967.70	504,119.88	195,013.35
三、 企业年金缴费	2,178,200.57	1,478,641.33	3,701,453.94	-44,612.04
合计	1,341,559.76	18,317,886.77	19,679,339.88	-19,893.35

注释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74,548.79	368,904,011.71	361,563,333.99	8,815,226.51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424.34	33,965,410.73	33,965,83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0,979.72	1,730,613.09	1,730,613.09	3,650,979.72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4,817,898.27	10,635,997.98	9,568,415.80	5,885,480.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3,859.04	1,285,664.54	1,285,664.54	3,033,859.04
其他税费	-21,120.11	22,024.46	22,024.46	-21,120.11
合计	12,956,590.05	416,543,722.51	408,135,886.95	21,364,425.61

注释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42,788,354.65	52,851,931.14
合　计	142,788,354.65	52,851,931.14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914,799.49	16,809,634.40
关联方资金往来	70,455,689.26	1,565,934.35
设备款	9,592,895.82	12,054,734.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8,880,780.36	12,291,663.46
其他	19,585,773.08	8,791,909.70
代扣代缴款项	3,042,343.66	1,338,054.88
代收代付工程款	1,924,454.01	
文整及资料费	14,555,868.55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835,750.42	
合计	142,788,354.65	52,851,931.1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9,000.00	投标保证金
应付北京日中天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格瑞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讲礼村地面施工	176,830.72	装修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玉泉路老干部服务管理局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095,830.72	

注释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8,759.40	138,759.4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0,725.08	140,725.0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87,346.04	15,662,608.26
合计	16,666,830.52	15,942,092.74

注释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789,004.60
合计		35,789,004.60

注释 25.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421,302.78	37,400,121.1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106,124.87	1,242,548.9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87,346.04	15,662,608.26
租赁负债净额	19,927,831.87	20,494,963.98

注释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4,853.03		170,256.64	904,596.39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1,074,853.03		170,256.64	904,596.39

1.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费	904,596.39	1,074,853.03
合计	904,596.39	1,074,853.03

注释 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320,668.71	1,784,304.00	76,085.00	14,028,887.71
合计	12,320,668.71	1,784,304.00	76,085.00	14,028,887.71

注释 28.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936,631.99	2,775,799.87
合计	2,936,631.99	2,775,799.87

注释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789,004.60	
合计	35,789,004.60	

注释 3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注释 3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706,224.18	706,224.18		
合计		706,224.18	706,224.18		—

注释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71,093.85			15,271,093.85
合计	15,271,093.85			15,271,093.85

注释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542,554,382.96	473,579,118.87
期初调整金额		-6,444,836.43
本期增加额	98,357,731.89	102,872,662.2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8,357,731.89	102,872,662.2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0,529,246.49	27,452,561.7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0,820,000.00	27,792,7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90,753.51	-340,138.29
本期期末余额	610,382,868.36	542,554,382.96

注释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397,876,116.45	1,115,189,646.75	1,359,769,000.56	1,087,040,012.26
勘测服务	1,397,876,116.45	1,115,189,646.75	1,359,769,000.56	1,087,040,012.26
2. 其他业务小计	2,346,003.66	3,872,479.18	3,332,550.68	3,353,306.00
科研收入	2,346,003.66	3,872,479.18	3,332,550.68	3,353,306.00
合计	1,400,222,120.11	1,119,062,125.93	1,363,101,551.24	1,090,393,318.26

注释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6,342.23	1,373,984.66
业务经费	1,462,720.22	394,953.76
合计	3,849,062.45	1,768,938.42

注释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08,245.98	35,599,750.82
折旧费	953,215.22	986,949.29
修理费	302,864.48	323,530.61
业务招待费	660,047.43	323,716.90
差旅费	1,096,584.53	425,617.71
办公费	767,390.92	599,920.10
咨询费	5,821,867.74	4,587,765.25
其他	6,167,651.19	12,109,598.09
合计	55,777,867.49	54,956,848.77

注释 3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077,944.10	43,106,502.54
直接投入	14,717,093.38	4,688,890.61
其他	5,866,857.64	4,191,492.34
合计	55,661,895.12	51,986,885.49

注释 38.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703,238.31	4,340,168.92
减：利息收入	254,116.07	595,220.21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其他	910,467.63	650,797.20
合计	7,359,589.87	4,395,745.91

注释 3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抵减扣除	2,472,190.14	4,449,975.41
合计	2,472,190.14	4,449,975.41

注释 4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5,785.69	6,438,384.72
合　计	6,015,785.69	6,438,384.72

注释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526,949.70	-32,309,157.87
合计	-36,526,949.70	-32,309,157.87

注释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29,138.09	-20,591,514.02
合计	-9,929,138.09	-20,591,514.02

注释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	1,535,477.07	3,275,741.80	1,535,477.07
合　计	1,535,477.07	3,275,741.80	1,535,477.07

注释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826.15	
罚没利得		2,477.87	
其他	19,447.61	46,147.76	19,447.61
合计	19,447.61	88,451.78	19,447.61

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32,826.1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000.00
合计		39,826.15

注释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48.47		15,548.47
对外捐赠	82,200.00		82,200.00
其他	930,219.10	115,144.50	930,219.10
合计	1,027,967.57	115,144.50	1,027,967.57

注释 4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91,477.19	13,291,352.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49,796.80	-484,710.77
其他		
合计	18,841,680.39	12,806,641.56

注释 47.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0,587.37		-970,587.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10,000.00		-1,9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9,412.63		939,412.6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53.51		-290,753.51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753.51		-290,753.5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290,753.51		-290,753.5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净额			
小计			
7．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1,340.88		-1,261,340.88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04.00		92,10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000.00		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04.00		42,10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701.01		-722,701.01
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2,701.01		-722,701.0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722,701.01		-722,701.01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净额			
小计			
7．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0,597.01		-630,597.01

注释 48.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57,731.89	102,872,662.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29,138.09	20,591,514.02
信用减值损失	36,526,949.70	32,309,15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33,550.72	11,291,34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16,619.31	-10,302,990.88
无形资产摊销	843,421.46	729,15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6,130.70	830,39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35,477.07	-3,275,74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5,54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03,238.31	4,395,74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015,785.69	-6,438,384.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609,273.33	-619,37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662,241.75	-78,097,84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414,489.77	9,355,61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5,061.04	83,641,256.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512,819.69	97,010,36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010,362.85	93,505,52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7,543.16	3,504,842.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512,819.69	97,010,362.85
其中：库存现金	1,387,448.99	1,474,97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12,819.69	97,010,362.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49.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58,620.92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勘测设计、建筑施工	134,867.00	100.00	100.00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少数股东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科筑建筑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国际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亚泰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35.48	0.31	
北京城建智控科	母公司的联	市价法			226.42	0.2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公司						
北京亚泰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7.81	0.06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市价法	749.28	0.67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4,140.24	2.96	3,752.18	2.7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3,616.70	2.58	2,775.36	2.05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811.91	0.58	2,101.97	1.55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842.36	0.60	1,924.04	1.42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481.03	1.77	1,525.01	1.12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47.06	0.46	1,170.48	0.86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520.14	0.37	1,001.97	0.7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8.77	0.04	747.49	0.55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92.52	0.21	537.18	0.40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70.13	0.12	414.80	0.31	
北京市基础设施	有重大影响的	市价法	319.85	0.23	327.95	0.24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6.95	0.02	297.66	0.22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8.38	0.01	269.36	0.20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42.12	0.03	248.83	0.18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90.00	0.14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37.76	0.31	133.95	0.1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338.18	0.24	124.57	0.09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62.32	0.12	124.12	0.09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1.22		122.51	0.09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26.40	0.02	96.77	0.07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93.36	0.07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23.03	0.02	81.90	0.06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19		78.10	0.06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77.26	0.13	67.88	0.05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4.85	0.05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55.63	0.04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43	0.0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	市价法	88.36	0.06	46.59	0.03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9.43	0.02	44.58	0.03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4.95	0.02	42.03	0.03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3.03	0.02	38.11	0.03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2.59	0.01	37.42	0.03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76		35.90	0.03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5.34	0.03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09	0.01	34.14	0.03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7.14	0.01	31.18	0.0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85	0.03	29.74	0.02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4.03	0.05	28.76	0.0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12.86	0.01	27.18	0.02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4.74	0.02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6.37		13.67	0.01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74.01	0.05	12.03	0.01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9.74	0.01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6.35		9.7	0.0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9.43	0.01	
北京住总国际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9.42	0.0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2.71	0.01	9.26	0.01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9.25	0.0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市价法	102.33	0.07	7.65	0.01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6.98	0.01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7.12	0.02	5.81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29		5.42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5.15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2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4.37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0.14		3.67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15.21	0.01	3.08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69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50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3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0.70		1.27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15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0.88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6.32		0.80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80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1.72		0.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2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市价法	131.11	0.09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5.53	0.00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26.01	0.02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67	0.00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9.78	0.03			
北京城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0.64	0.00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488.33	0.35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16.68	-0.01			
北京地铁建筑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98.65	0.43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地铁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11	0.00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4.17	0.05			
北京和信仁泰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9.00	0.03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338.18	0.24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4.76	0.0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88.36	0.06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0.21	0.00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5.72	0.04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4.08	0.02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0.06	0.00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市价法	9.36	0.01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28.35	0.02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17.92	-0.01			
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670.31	0.4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88	0.00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33.56	0.02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77.26	0.13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市价法	102.33	0.07			
郑州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市价法	-9.43	-0.0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97,146.85		280,701,371.14	62,432,893.2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025,453.54	19,377,257.16	60,751,725.94	13,903,460.46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471,689.65	6,380,765.84	29,795,801.82	4,692,224.61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6,927,628.98	3,188,918.50	14,709,117.26	2,140,690.58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28,491.15	305,929.82	3,213,315.81	64,199.42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322,209.24	1,244,954.39	5,207,780.57	651,048.7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13,114.62	10,761,252.00	35,516,414.72	5,879,042.83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550,160.36	3,686,888.96	4,550,160.36	2,050,503.8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16,763.78	2,450,429.38	4,383,159.44	2,241,967.86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9,421.70	2,081,418.01	3,159,421.70	1,495,221.17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893,387.21	2,054,150.43	2,893,387.21	1,702,533.71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693,273.05	1,027,528.14	3,157,663.43	1,013,913.87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2,885.88	1,449,702.76	3,072,884.91	1,138,849.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2,576,398.47	2,289,623.96	2,577,718.47	1,866,104.39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924,100.10	669,293.52	3,653,141.16	494,579.50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2,203,525.07	363,581.64	2,203,525.07	204,927.83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4,034.00	170,565.16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42,396.24	42,394.12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524,549.98	570,253.43	1,524,549.98	315,137.16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26,680.73	981,955.68	13,717,314.60	491,216.02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8,648.10	654,366.03	1,137,076.37	994,526.79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833,543.38	655,558.10	833,543.39	369,456.22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401.89	49,566.31	300,401.89	27,937.38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475.98	109,283.88	599,246.68	60,414.22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301,704.00	177,503.46	332,393.87	132,687.17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7,740.57	75,119.87	1,792,452.83	134,702.83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37.78	239,622.66	481,326.01	189,056.62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509,708.93	84,101.97	509,708.93	47,402.93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8,349.06	174,252.59	508,349.06	96,021.27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1,698.11	235,849.06	1,892,845.54	141,509.43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730.32	416,290.08	444,730.32	289,528.16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7,522.93	70,541.28	427,522.93	39,759.63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	176,154.57	37,903.14	176,154.57	21,843.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2		727,654.00	67,671.82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2,026.93	3,300,523.20	12,978,064.15	1,851,065.16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3,035.01	1,357,998.99	7,902,400.36	558,237.41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1,600.00	101,600.00	121,988.57	107,908.81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995.66	35,398.70	117,995.66	19,469.28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94,339.62	28,301.89	94,339.62	15,566.04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566.04	52.64	6,976.30	4,939.79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66.04	8,755.90	77,522.82	29,391.93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92.42	66,392.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471.70	17,405.66	56,603.77	9,339.6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45,287.17	36,132.17	27,872.07	8,164.93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25,807.59	25,807.59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88.00	17,988.00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49.80	1,094.94	3,649.81	602.22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	1,068.00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3,981.16	366,285.00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294,339.63	16,998.11	147,169.82	735.85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331,403.77	1,657.02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45.48	580.93	444,994.54	222,497.27
	北京公联鼎晟交通枢	709,574.50	65,990.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27	0.07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9,714,731.59	884,762.68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48,113.21	17,160.38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574.50	65,990.43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997,663.61	1,893,105.09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046,311.64	927,756.82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8,005,270.70	1,241,980.8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24,856.62	104,144.83	10,530,935.42	163,935.1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5,107.53	94,175.71	6,616,871.06	106,300.40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2,344,200.58	241,282.88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234,723.59	11,173.6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38,002.95	148,460.6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99,092.15	155,046.95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1,052.73	9,556.52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109,803.65	-28,856.11	1,552,757.29	35,108.50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88,770.95	106,329.31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886,453.72	23,448.1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42,262.33	4,211.31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	372,787.58	-2,062.49	785,285.56	3,926.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设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329.70	3,728.81	669,022.51	10,508.65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577,428.10	70,985.47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618.42	-4,011.61	570,868.92	55,031.82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545,251.91	62,485.26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509,789.15	227,931.53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2,222.33	95,681.53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438,872.06	115,238.58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420,297.89	2,101.49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396,521.66	187.81	358,960.40	1,794.80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43,499.51	167,322.53	311,509.43	144,750.9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22.41	0.0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71,518.31	1,357.59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56,433.76	43,130.89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216.38	17,782.87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904.25	949.52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850.93	3,400.94	176,850.94	884.25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5,707.29	2,778.54	158,490.57	0.00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59.49	37,155.48	128,159.49	50,754.34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7,745.48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9,299.60	0.00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278,654.68	857.21	107,212.18	536.06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93,379.24	13,456.40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124,694.34	185.43	87,607.55	6,983.86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693.07	5,368.04	77,693.07	13,333.4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51.27	0.00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49,491.18	28.73	75,471.70	24,688.12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65,413.38	327.07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50,621.12	253.1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255.63	251.28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47,169.81	1,494.16	47,169.81	3,777.56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3,710.25	218.55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31.47	1,261.03	30,231.47	545.74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38.08	0.00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4,037.36	379.67	14,054.54	70.27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27.47	63.64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10,458.72		10,458.72	972.66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6,210.79	3,105.40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0,957.98	1,028.57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	77,170.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1,450.89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1,052.75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73.61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55,854.1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759,747.94	1,051.31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7.38	183.59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908.65	184.54		
	北京和信仁泰置业有限公司	389,976.86	1,949.88		
	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925.55	2,719.63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831.46	1,704.16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373.68	511.8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2,517.68	1,722,517.68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37,686.90
	北京科筑建筑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22,894.35	22,894.35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7,169.81	47,169.8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8,360.86	424,077.67
预收账款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983,984.8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79,529.58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539.4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576.38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346,480.42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529.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7,492.85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019.46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57,713.7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7,990.1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7,124.82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90,730.76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83,922.64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79.2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6,604.00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958.95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39,833.44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650.94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226.42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6,073.58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3,962.26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49.08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20.75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4.08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1,447.14
合同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361,627.98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43,452.81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2,142,962.94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525,928.8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4,594.98	17,659,263.88
	北京城建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7,138.82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8,566.89	4,378,085.20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069,295.6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04,413.44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423,413.72	2,158,157.57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1,611.15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75,549.34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1,618,750.53	1,630,967.46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104.85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82,124.81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934,082.73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18,844.05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2,640.7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894.46	620,764.49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4,006.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707.18	585,284.69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57,152.92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3,405.76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8,467.48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1,343.26	451,343.26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358.49	377,358.49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205,426.98	352,585.83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92,373.7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6,344.34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844.38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55,602.67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8,746.12	1,613,104.06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152,247.63	152,247.6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133,921.31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6,055.5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52.17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75,719.27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978.98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108.86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59,762.67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9,679.08	59,679.08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55.81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66.04	53,066.04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51.74	47,751.74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46,912.64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837.83	48,668.68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28,680.93	28,680.93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8,120.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71.94	27,304.02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619.33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965.84	9,965.84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3,361.22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05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056.5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68,594.07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801,143.72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224.66	
	云南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192.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185,558.95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8,376.00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231.13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603.79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65,425.47	
	北京城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62.26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李尊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传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9006197306290565
证书编号：220100600005
姓名：张传英
证书编号：22010060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1010217368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汉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502197307133351X
编号：
Certificate
11000169011O
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一一 十二 十六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证书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
年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出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2】2024 年审计报告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2K0P63B

（此页无正文，为勘测院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007 号）之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七、1	436,686,305.98	97,171,446.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2,030,803.03	1,988,842.00
应收账款	七、3	1,037,860,816.61	1,095,185,793.6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七、4	4,477,796.45	4,665,512.93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其他应收款	七、5	34,467,879.08	39,926,658.1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合同资产	七、6	1,011,398,205.61	893,777,293.39
△保险合同资产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2,167,656.21	2,878,105.74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303,552.85	5,719,985.42
流动资产合计		2,578,675,123.46	2,156,262,415.78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5,050,585.37	4,096,712.9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45,308,828.38	36,336,87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1,956,808.90	3,425,744.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12	48,514,672.62	74,667,271.6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75,356,232.07	167,676,852.23
累计折旧		105,841,559.45	93,683,668.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13	35,309,534.27	49,541,768.13
无形资产	七、14	3,773,422.60	2,625,467.6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28,182,817.22	18,476,27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15,246,929.35	17,788,86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08,389.94	231,223,046.38
资产总计		2,815,681,312.49	2,387,481,902.16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7	1,307,280,386.47	789,598,812.67
预收款项	七、18	123,807,481.38	99,370,659.86
合同负债	七、19	664,881,046.94	568,423,58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预收保费			-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5,606,804.09	22,586,227.31
其中：应付工资		6,233,418.37	18,950,636.80
应付福利费		8,974,580.71	8,974,580.7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应交税费	七、21	18,685,360.68	31,384,835.61
其中：应交税金		13,580,522.67	19,351,896.68
其他应付款	七、22	68,929,213.58	112,780,351.60
其中：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12,977,817.78	16,686,839.3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85,789,084.80	-
流动负债合计		2,020,658,590.28	1,657,989,697.98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25	24,182,825.49	39,827,821.47
长期应付款	七、26	947,927.64	904,096.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14,898,687.71	14,008,827.71
预计负债	七、28	4,881,677.86	2,996,651.79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9	-	35,789,084.8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11,110.70	73,586,932.58
负债合计		2,065,569,700.98	1,731,586,62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397,861.85	320,269.4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31	4,061,750.61	-
盈余公积	七、32	15,271,093.85	15,271,093.8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271,093.85	15,271,093.8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33	705,964,879.17	610,303,56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0,100,603.11	656,094,9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5,681,312.49	2,387,481,902.1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3,017,652.75	1,400,222,120.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512,934.18	19,447.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1,963,017,652.75	1,400,222,120.11	其中：政府补助		-	-
△利息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399,511.41	1,027,967.57
△保险服务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15,542.70	117,199,412.28
▲已赚保费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27,206,131.59	18,841,680.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09,411.11	98,357,731.89
二、营业总成本		1,765,932,720.98	1,245,381,552.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109,411.11	98,357,731.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1,616,902,761.54	1,119,062,12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利息支出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8	-3,558,251.23	-1,261,340.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8,251.23	-970,587.37
△保险服务费用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90,000.00	-1,910,000.00
△分出保费的分摊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8,251.23	939,412.63
△承保财务损失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退保金		-	-	6. 其他			
▲赔付支出净额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0,753.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753.51
▲分保费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税金及附加	七、35	9,453,006.00	3,871,012.1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销售费用	七、36	4,798,253.35	3,849,062.45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管理费用	七、37	65,127,695.58	58,777,867.49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研发费用	七、38	62,323,764.06	55,661,893.12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财务费用	七、39	7,337,248.43	7,359,589.87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利息费用		7,470,688.97	6,703,238.31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利息收入		751,037.48	254,116.07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11. 其他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551,159.88	97,096,391.01
加：其他收益	七、40	-	2,472,190.14	八、每股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7,287,836.93	6,015,785.69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0,019.38	6,015,785.69	稀释每股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23,048,982.20	-36,526,949.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31,099,406.00	-9,929,13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22,250.57	1,535,47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202,119.93	118,207,932.2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带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5,116,144.10	1,204,320,17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797,562.99	825,913,26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913,707.09	2,030,233,4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958,296.49	884,145,61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94,468,207.09	236,430,745.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01,782.14	59,855,55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854,810.63	793,126,46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683,096.34	1,973,598,37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30,650.75	56,675,0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80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2,617.35	1,708,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617.35	3,947,70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8,359.43	20,177,76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8,359.43	20,177,76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742.08	-16,230,05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07,300.00	30,8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3,062.94	20,122,54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0,362.94	50,942,54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0,362.94	-50,942,54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9	342,104,545.73	-10,497,54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	86,512,819.69	97,010,36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	428,617,365.42	86,512,819.69

注：加△栏目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350,589.41	-	15,271,083.85	-	610,382,868.36	656,004,551.62	-	656,004,55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350,589.41	-	15,271,083.85	-	610,382,868.36	656,004,551.62	-	656,004,55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58,251.23	4,061,191.61	-	-	93,802,111.11	94,305,051.49	-	94,305,05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8,251.23				123,108,411.11	119,551,159.88		119,551,15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4,061,191.61				4,061,191.61	-	4,061,191.61
1. 提取专项储备								12,898,881.47				12,898,881.47		12,898,881.47
2. 使用专项储备								-8,837,689.86				-8,837,689.86		-8,837,689.8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29,507,300.00	-29,507,300.00	-	-29,507,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507,300.00	-29,507,300.00		-29,507,3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3,207,661.82	4,061,191.61	15,271,083.85	-	703,884,979.47	750,109,603.11	-	750,109,603.11

注：加△栏体现仅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母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811,930.29	-	15,271,093.85	-	542,554,382.96	589,437,407.10	-	589,437,40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811,930.29	-	15,271,093.85	-	542,554,382.96	589,437,407.10	-	589,437,40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51,340.85	-	-	-	87,839,495.48	86,587,144.52	-	86,587,14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1,340.85				98,352,731.86	97,096,391.01		97,096,39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86,224.18				786,224.18		786,224.18
1. 提取专项储备								-786,224.18				-786,224.18		-786,224.18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529,246.49	-10,529,246.49	-	-10,529,246.49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28,000.00	-30,828,000.00		-30,828,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753.51	290,753.51		290,753.51
4. 其他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360,589.43	-	15,271,093.85	-	610,392,888.38	656,904,551.62	-	656,904,551.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注：加点栏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斜线栏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0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天·中兴

证书编号：11010141034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刘鹏
证书编号：110101410346

1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注册证书管理中心
BICPA
Training Center
2017

姓名
Full name 刘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2119860328357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不收
转入、不分配

注意事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 business.
3. If the CPA is suspiciously lost or misplaced, the procedure of holder must make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勘察技术服务	4106100	岩土工程勘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优秀	无
2	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2185000	岩土工程勘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 日	优秀	无
3	武汉地铁 11 号线四标虎泉站东侧超前地质钻孔施工	1692270	岩土工程勘察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良好	无

【1】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察技术服务履约评价结果表

履 约 证 明

2022年4月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拉萨市北环路和蓝天路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06100.00元。本工程涉及的北环路改造范围道路长为131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辅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36.5～52.5米；蓝天路、当巴路及北京西路路口采用节点上跨方案，桥梁段全长691米。主要工作内容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管线调查等。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高文新，技术负责人为何建凯，项目主要人员有吴黎辉、王维林、高勇、张继伟、王亚杰、任奥博、龚选波、曲朝雷。

自2022年4月开始,至2022年5月，项目成员克服了进场难、协调难、断裂带等复杂地质条件的困难,按工期完成了初勘、详勘、补勘三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资料。

对该公司所承担的工作评价如下:

1、勘察工作按照技术要求及经批准的相应勘察纲要要求执行,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勘察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2、外业勘察做到安全施工,未发生人身安全及一般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合同要求。

3、勘察单位积极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及时参与验槽、验收等,成果资料经过施工验证基本相符，施工配合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2】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履约评价结果表

项目履约证明

2022 年 6 月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石家庄市胜利北街（古城东路-月牙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85000.00 元，项目负责人为高文新，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何建凯，项目主要人员有吴黎辉、赵旭、王维林、高勇、张继伟、王亚杰、任奥博、龚选波、曲朝雷、苏志红。

自 2022 年 6 月开始,项目成员克服了进场难、协调难和孤石、溶洞、断裂带等复杂地质条件的困难,按工期完成了初步、详细、补充三个勘察阶段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资料。

对该公司所承担的该项目成果评价如下:

1、勘察工作按照技术要求及经批准的相应勘察纲要要求执行,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通过了业主组织的勘察成果终审验收，勘察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2、外业勘察做到安全施工,未发生人身安全及一般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合同要求。

3、勘察单位积极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及时参与验槽、验收等,成果资料经过施工验证基本相符，施工配合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 日

【3】武汉地铁 11 号线四标虎泉站东侧超前地质钻孔施工

履约证明

2022 年 5 月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武汉地铁 11 号线四标虎泉站东侧超前地质钻孔施工合同，项目工程量 18803 米，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92270 元，项目负责人为吴黎辉，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刘永勤。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完工，项目完工情况良好，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勘察成果已经通过专家及各级机构评审，勘察成果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

第一、二、四标段土建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七、企业实力及信誉

【1】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中土学（2023）6 号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的通知

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 44 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一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1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31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平乐大道）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4	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西南交通大学
			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3	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3	上海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中心
			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本院参与编制规范标准

1、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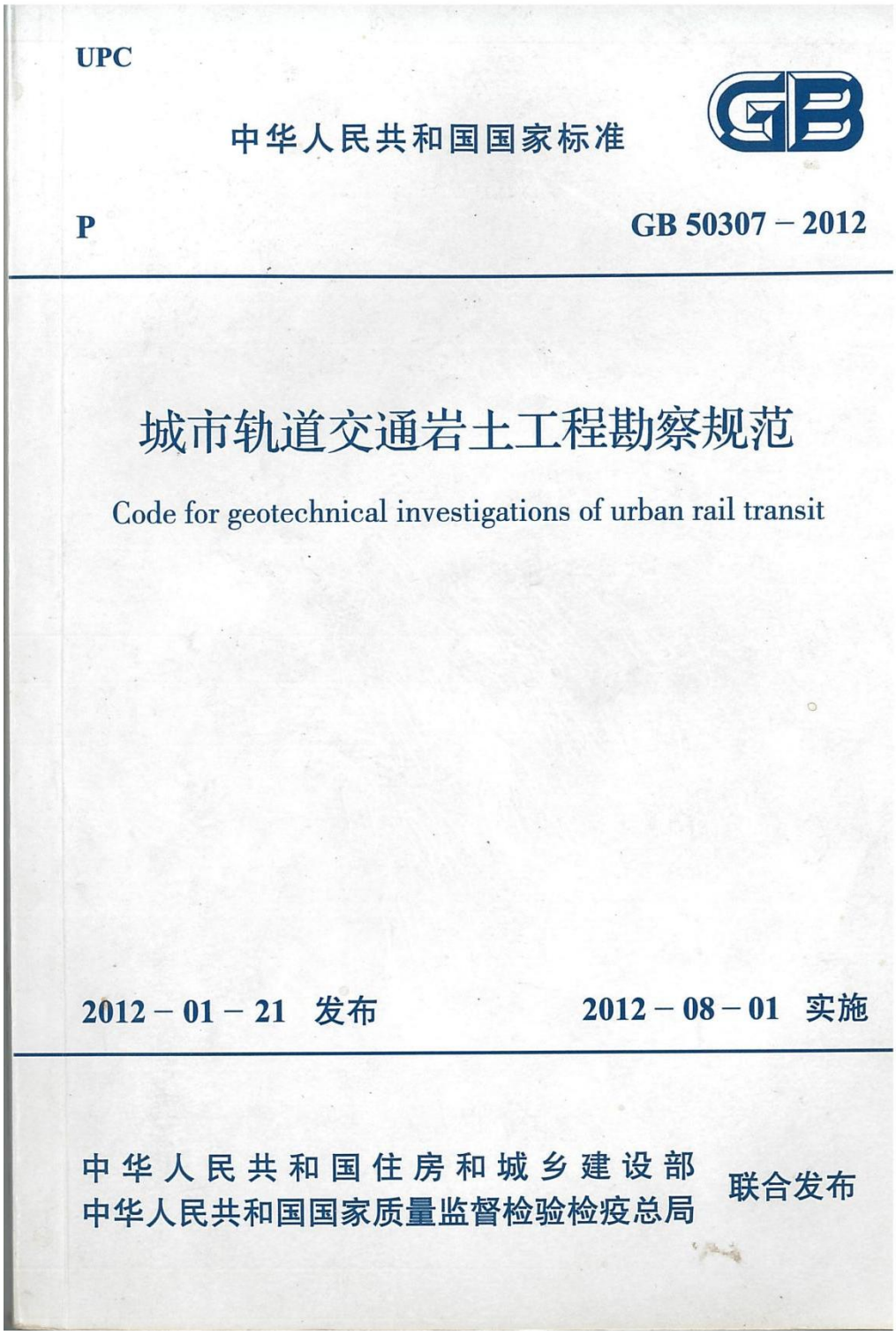

UP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307－2012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s of urban rail transit

2012－01－21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s of urban rail transit

GB 50307 - 2012

主编部门：北 京 市 规 划 委 员 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2 年 8 月 1 日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项目专用章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2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269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307—2012，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7.2.3、7.3.6、7.4.5、10.3.2、11.1.1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307—1999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 增加了“不良地质作用”章节；

7. 增加了扁铲侧胀试验、岩体原位应力测试、现场直接剪切试验、地温测试；

8. 增加了工程周边环境调查。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至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邮政编码：100101），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金 淮 高文新 马雪梅 刘志强 刘永勤
许再良 张荣成 张 华 李书君 李静荣
杨俊峰 杨石飞 杨秀仁 沈小克 林在贯

2、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隧道

ICS 03.220.30
P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559.3—2020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隧道

Specifications for operational monitoring of urban rail transit facilities—
Part 3: Tunnel

2020-12-14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39559《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第 1 部分：总则；

——第 2 部分：桥梁；

——第 3 部分：隧道；

——第 4 部分：轨道和路基。

本部分为 GB/T 39559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天路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建全、马海志、王春强、孙壮志、王思锴、张伟、邱荣华、冯旭杰、金淮、任干、谭磊、李宇杰、舒俊杰、于洋、王宁、马瑞楠、张跃龙、黄钟晖、鲁卫东、郭春生、贺美德、孔祥利、贾永刚、郭小华、马伟斌、郝志宏、秦清华、王罡、徐劲松、高宏伟、朱世友、许大伟、谢瑜昱、张悦、马雪梅、马超锋、高爱林、许学良、柳飞、刘仍奎、曹宝宁、闫宇蕾、龚洁英、姚爱敏、李芳凝、冯绍攀、羊远新。

3、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外部作业技术标准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41/T 262—2021
备案号：J16116—2022

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外部作业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exterior action impact on urban rail transit

2021-12-29 发布

2022-03-01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外部作业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exterior action impact on urban rail transit

DBJ41/T 262—2021

主编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公告〔2021〕93 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外部作业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外部作业技术标准》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41/T 262—2021，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我省施行。

本标准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www. hnjs. gov. cn）公开，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前　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第二批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检测评价;5. 安全评估;6. 专项设计;7. 专项施工;8. 专项监测。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邮编:100101)。

主 编 单 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主要起草人员　张建全　袁聚亮　沈明刚　张广伟　王贺敏
刘永辉　毕景佩　武雪都　谢裕春　袁创辉

4、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测量技术规范

ICS 03.220.20
R 80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715—2020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测量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rveying of urban rail transit safety protection area

2020－03－25 发布　　2020－07－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天路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海志、李丞鹏、李响、董品贵、宋超、赵力、羊远新、陈大勇、陈俊海、汤发树、刘奂遐、王思锴、刘兵、马全明、张蕴明、杨微波、王尚、韩志晟、张伟、杜明义、邱东伟、王宁、张振营、张跃龙、付超、王罡、李强、刘通、陈艳红、刘君伟、庞雷、姚陪军、孙愿平、张立伟、王珍、任小强、孟勇飞。

5、地下工程建设期间排水设施监测技术规程

ICS 91.140.80
P 42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719—2020

地下工程建设期间排水设施监测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monitoring drainage facilities during undergrou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2020—03—25 发布　　2020—07—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水务局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江、刘大爽、于丽昕、赵殿义、周开铎、关迫、刘巍、杨超、张娟、骆希、张帆、李欣悦、崔苗苗、柴攀扬、闫宇蕾、高爱林、曹宝宁、方成、杜佳鹏、宋伟超。